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李慧琳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被告 同心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承婷

被告 鉅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秀英

被告 李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李昆龍、黃承婷、同心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5萬元，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鉅鑫國際有限公司給付原告30萬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95萬元，而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鉅鑫國際有限公司返還支票部分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上開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開票據票面金額70萬元為核定標準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5萬元（計算式：395萬+70萬=465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0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林瀚章